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8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²⁾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

黃立輝先生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3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3 272RS 啟德體育園區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3)旨在把部分的272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270萬元，以進行擬議的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施工前工程。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月10日及2月17日就該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並於2014年5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該建議的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興建擬議的體育館的需要及預計的使用率

4. 王國興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對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表示支持，因為此項工程計劃可滿足體育界及市民大眾對當局提供體育場地以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需要和期望。陳議員認為，擬議的體育園區有助香港的體育精英化及盛事化。

5. 馬逢國議員對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表示支持。他表示，體育、文化及娛樂界一直要求當局在香港發展大型場地以舉辦體育及其他活動。擬議的體育園區設有一個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下稱"主場館")，將可滿足此等界別人士的期望。

6. 陳婉嫻議員表示，啟德一帶的社區人士支持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因為該區缺乏大型體育場地。此外，在啟德發展體育園區，是政府當局與持份者(包括區內人士及體育界)過往多年經過多輪討論後所得的成果。

7. 田北辰議員察悉，香港體育館一向以舉辦娛樂活動為主，而香港大球場每年僅舉行20至30次大型體育活動；他關注主場館啟用後的使用率。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主場館將有高使用率。與此同時，胡志偉議員詢問主場館日後的活動總覽，陳志全議員則詢問過去3年曾在香港大球場舉行且錄得"全場滿座"的體育活動。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鑒於擬議的體育園區應不可能於2021年之前啟用，在現階段討論主場館的活動總覽，言之過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顯示，有41類活動可在擬議體育園區的3大主要場地(即主場館、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及多用途公眾運動場)舉行。他補充，香港大球場使用率偏低，是因為在支援舉辦各類活動方面受到限制。反之，主場館的設計將有助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流行音樂會、文化活動以至展覽，此等活動均無法在香港大球場舉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擬議的體育園區可作其他非體育活動用途，但會以舉辦體育活動為主。

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補充，當局已進行一項初步顧問研究，以估計擬議體育園區3大主要場地的活動總覽及使用情況。該研究的結果顯示，目前在設有4萬個座位的香港大球場舉行的大部分體育活動，日後會移師到體育園區設有5萬個座位的場館舉行。

10. 田北辰議員重申他對主場館使用率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哪些活動因香港大球場場地所限而不能在該處舉行，但可在主場館舉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4月30日隨立法會PWSC1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郭家麒議員認為，公帑不應用作發展巨型場地，而應用來改善對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支援，以及為市民發展更多社區為本的體育設施。鑒於可吸引5萬名觀眾入場的本地體育活動數目不多，他關注到主場館最終只會用作舉行流行音樂會及其他非體育活動。若情況如此，發展擬議體育園區將無助於解決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

12. 梁國雄議員擔心，倘若政府當局未能盡量善用擬議體育園區內的設施，此項工程計劃或會成為"大白象"工程。涂謹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認為社區人士所需要的是多個小型體育設施，而非單一個設有5萬個座位的體育館。為此，他詢問，在擬議的體育園區啟用後，預計香港每年需要一個設有5萬個座位的體育館以分別舉行(a)體育活動及(b)非體育活動(例如流行音樂會)的日數。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鑒於香港大球場是本港唯一一個場所可符合舉辦某些大型體育活動的國際要求，即使場地有其限制(例如缺乏支援措施)，主辦機構別無他選，只可在該處舉辦活動。此外，香港大球場未能應付大型活動(例如國際欖球賽及足球比賽)對門票的需求。在擬議的體育園區發展新的主場館可提供更多座位及額外

設施，以供舉辦更多類型的活動。此外，一如其他公共基礎建設，主場館為觀眾提供的座位數目應審慎考慮繁忙時間的需求。他又表示，體育園區計劃不僅關乎發展單一個主場館；事實上，體育園區亦會提供各類體育設施(包括多用途公眾運動場、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及設有不同種類的戶外體育及康樂設施的公園)，每星期7天全年開放，供市民使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4月30日隨立法會PWSC1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14. 馬逢國議員詢問主要工程何時動工，以及可否加快主要工程，讓體育園區可在預定日期前落成。

15.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下稱"總工程策劃經理303")表示，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施工前工程將於2015年展開，2017年完成；主要工程則訂於2017年動工，2021年完成。由於此項工程計劃相當複雜，故此難以加快工程時間表。

16. 陳家洛議員提述目前及過往在香港建造及營運體育設施(例如香港單車館及香港大球場)所遇到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管理這些設施的所需的專業及知識，以及政府當局及顧問／承建商進行擬議的施工前工程時會否考慮此等不成功經驗。他要求政府當局舉出本地及海外例子，說明在建造及營運體育設施方面遇到的問題，以及從這些問題中汲取的教訓。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贊同陳家洛議員的意見，認為不論是香港抑或海外地方(例如英國溫布萊球場及新加坡體育城)，在營運大型體育場地方面也會有困難。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從這些例子中汲取教訓。至於政府當局管理大型體育設施的能力，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儘管政府部門在建築服務及管理康樂設施方面已建立各類

專長，政府當局將會委聘營運專家顧問，以期在規劃擬議體育園區時引入最佳的國際做法。有關專家會負責在設計、建造及早期營運階段，監察擬議體育園區的技術問題及營運模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4月30日隨立法會PWSC1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地面積及工程費用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梁國雄議員詢問擬議體育園區的面積時表示，該體育館地盤佔地約28公頃。陳偉業議員認為，28公頃的體育園區用地可用作興建45 000個住宅單位(假設地積比率為9)，以達致政府當局就於兩年內供應房屋單位所訂的目標。他強調，啟德是市區最後一幅可作大型發展的土地。陳議員認為在啟德發展大型體育場地屬規劃失誤，故此反對此項建議。

19.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回應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其會議上就擬議體育園區計劃提出的各項關注(例如此項工程計劃的採購和融資方案)。陳議員引述最近一些主要工務工程的超支個案，他擔心擬議體育園區將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就此，他詢問該體育館的預計建造費用。他又詢問擬議體育園區的營運成本，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準則，以評估營運一個設有5萬個座位的場館的成本效益。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根據2009年所作的初步預算，擬議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約為250億元(按2014年9月的價格水平計算)。不過，更準確的費用預算會在擬議的施工前工程完成後才可備妥，當中包括：技術顧問服務，以便為主要工程擬備技術規格及概念圖則；及工料測量顧問服務，以檢視主要工程的造價。在所需的施工前工程及其他規劃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更肯定的造價預算。他又表示，"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將為擬議體育園區的屬意發展方案。在此模式下，體育園區未來的營辦商會就利潤及虧損負上

全責，故此政府當局無須承擔體育園區的任何營運費用。

21. 陳偉業議員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最終造價表示深切關注；他認為，在此項工程計劃完成時，造價或會飆升至至少500億元。

擬議體育館提供的設施

22. 鍾樹根議員對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表示支持；他認為，就此項工程計劃所作的規劃，應讓該體育館與周遭的康樂設施(例如宋皇臺公園、擬議的都會公園及啟德海濱)互相配合。此外，該體育館的設計應具靈活性，以供舉行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除設計作不同用途的主場館外，擬議的體育園區會有相當多的休憩用地，可作為舉辦體育、娛樂或文化活動的臨時場地。政府當局亦已就鄰近該體育館的宋皇臺公園及啟德車站廣場作出規劃，讓此等地方的康樂設施與擬議體育園區的設施互相補足和融合。

24. 胡志偉議員質疑香港會否需要3個大型體育場地(即香港大球場、香港體育館及新的主場館)；他詢問在目前建議下的施工前工程是否包括研究此3個體育場地所擔當的角色及定位，以及香港大球場及香港體育館等用地日後的用途。他認為，體育園區啟用後，或可釋出該兩幅用地作其他用途。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擬議的體育園區內將不會設有如香港體育館般的場地，即設有約12 500個座位的室內場地。因此，擬議的體育園區落成後，香港體育館仍然有其需要。至於香港大球場，政府當局初步認為當擬議的體育園區啟用後，香港大球場將不會維持現有規模。政府當局有意把香港大球場由一個主要體育場地，打造成切合學校、體育會及區內人士需要的體育設施。

交通安排

26. 考慮到啟德的屋邨將會容納大量人口，梁國雄議員詢問該區的交通設施如何可應付當區居民的交通需要，以及在大型活動舉行期間來往主場館的大量觀眾。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擬議的體育園區會與港鐵沙中線相連，該體育館附近將設有兩個港鐵站(即土瓜灣站及啟德站)，觀眾可步行往返其中。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研究，審視在擬議主場館有5萬名觀眾入場的活動結束後的人羣疏散安排。根據擬議體育園區目前的位置圖及假設約有八成觀眾會乘搭港鐵往返主場館，該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在主場館有5萬名觀眾入場的活動結束後，離開體育園區的大部分觀眾可於30分鐘內抵達該兩個港鐵站。政府當局的規劃意向是讓市民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擬議的體育園區，而體育園區內將不會闢設大型的私家車及旅遊巴停泊處。

28. 易志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指離開擬議體育園區的觀眾大部分可於30分鐘內抵達該兩個港鐵站；他認為如此的估計含糊不清，因為觀眾可能仍須在車站內等候一段長時間才能登上列車。他詢問當局對參與體育園區所舉辦的大型活動的觀眾有何交通安排，包括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提供列車服務所作的討論詳情(例如列車班次、列車載客量及觀眾由離開主場館至登上列車預計所需的時間)。易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規劃在擬議的體育園區闢設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為觀眾提供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及小巴。鍾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的體育園區下面興建一個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停車場，以利便疏散人羣。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表示，政府當局會聯同港鐵公司擬定在舉辦大型活動當日的列車服務安排(例如列車服務班次、每輛列車的車卡數目等)。政府當局計劃在離港鐵啟德站約50米處闢設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表示，待顧問研究備妥有關交通影響的最終結果後，政府當局會就疏散人羣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4月30日隨立法會PWSC1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有鑒於擬議體育園區一幅面積廣大的用地現時用作停泊超過1 000架車輛，包括旅遊巴；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因土地發展而導致旅遊巴停泊位不足的問題。

體育政策

31.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對香港公共體育設施(不包括公共泳池)每年供少於600萬人使用表示失望。他關注到擬議體育園區的發展如何可達致體育普及化的政策目標。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鑒於九龍東公共體育場地不足，在擬議的體育園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公眾運動場可有助體育普及化。他認為，使用公共體育場地的人數相對較少，問題在於體育設施不足而非參與率低。他表示，公共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其實相當高，運動場及足球場的使用率約達100%，室內體育館的使用率亦在90%以上。

33. 胡志偉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整體策略，以解決社區體育設施不足及鼓勵年輕人參與體育活動，從而改善他們的體質。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擬議體育園區提供的室內體育館及公眾運動場會每日開放供社區人士使用。為改善年輕人的體質，政府當局舉辦各類體育項目及發展社區體育設施。政府當局於2014年2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度時，已就擬議的體育園區如何可配合體育普及化的政策提供資料。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希望透過發展擬議體育園區達致的目標。陳偉業議員提出類似的查詢，並批評香港足球隊的專業水準大幅下降。他認為，香港足球總會的管治應予改革，以改善本地足球隊

的水準。范國威議員指出，在將軍澳興建的香港單車館旨在訓練精英運動員，而非供社區人士使用；他質疑擬議體育園區如何可達致政府當局發展體育的3大目標，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提供適當的體育設施，對達致政府當局發展體育的3大政策目標，至為重要。尤其考慮到鄰近城市已興建或正興建先進的體育場地，發展體育園區將能提升香港爭取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競爭力。香港現有的體育設施遠遠落後於國際標準，因此有迫切需要改善本地的體育基建，以提高香港對大型體育活動主辦機構的吸引力。在體育園區提供室內體育館及公眾運動場，可解決香港及九龍東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有助達致體育普及化的政策目標。至於支援精英運動方面，在該體育館提供優質設施，可為精英運動員提供訓練及比賽場地。

環境影響評估

36. 陳家洛議員察悉，啟德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建議當局進行環評研究，以詳細回應擬議體育園區的環境影響，而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環評研究，該研究訂於2015年年底之前完成。他詢問展開擬議的施工前工程會否對該環評研究有所影響。

37. 總工程策劃經理303解釋，環評研究結果會交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處理。經環保署批准後，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將會在此項工程計劃的環境許可證內列明。

其他事宜

38.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體育園區的單車徑與覆蓋範圍較廣的九龍東單車徑網絡的连接問題，以及當局會否為此等單車提供停泊設施。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九龍東單車徑網絡將會連接至擬議的體育園區。單車及行人可由覆蓋範圍較廣的單車徑網絡暢順地通往

體育園區內的單車徑。此外，體育園區內將有足夠空間供單車停泊。

40. 鑒於相繼在啟德發現龍津石橋遺蹟及在港鐵沙中線土瓜灣站發現文物，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於主要工程動工前在體育園區地盤進行考古研究，以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對歷史遺蹟造成損毀，至為重要。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儘管在啟德其他地方發現大量遺蹟，政府當局有信心就體育園區進行的擬議施工前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因為體育園區地盤是位於填海土地之上。在工程進行期間如發現古物或疑似古物，當局會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

42. 在上午10時26分，主席諮詢委員應否延長會議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此項目。大部分委員表示反對。主席繼而提議會議按原訂時間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委員表示同意。

4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的討論會在訂於2015年4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1日